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年12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年2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3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良好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內容如下：

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7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自各實習課程主課教師中遴選3名委員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實習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二、 執行秘書工作執掌：

（一）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教學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（二）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（三） 檢核及確認實習相關書面契約。
（四）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學士後護理學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

理擔任主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或實習課程主課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